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02 號

聲 請 人 楊中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聲請案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；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，機關基於司法目的，為行使職權、適用法律所必要，或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、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，得填具聲請書，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，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；另上開聲請均應經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許可。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（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）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聲請案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；另綜觀本件聲請書，聲請人雖以「為學術研究所必要，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」提出聲請，惟並未釋明其確有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之情形，而難謂符合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；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